

111 年「臺北市青年盃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 2022/06/20

一、宗旨：推展手球運動，增進市民身體健康，提高臺北市技術水準，增加球隊競技機會。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31 日 共計 5 天。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

七、比賽分組與規定：

（一）社會男、女子組：可自由組隊參加。（年齡不限）

（二）青年男、女子組：（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三）少年甲男、女生組：（限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四）少年乙男、女生組：（限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五）童年男、女生組：（限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小在籍學生參加）

（六）幼童男、女生組：（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小在籍五年級以下學生參加）

（七）幼幼童、男女組：（限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小在籍四年級以下學生參加）

八、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請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或體育總會網站下載報名表。

1. 電子信箱報名：E-mail:handball17@hotmail.com

（報名時請附上電子信箱賽程公佈後將以信箱傳送）

2. 傳真報名：(02) 02-2557-4692

（二）報名後請再與秘書長黎俊裕電話確認。TEL：0989042916 或 (02) 02-2553-1969

九、比賽人數：每隊可報名球員十六人，比賽時十六人皆可上場，不受出場名單人數之限制。

十、比賽制度：

各組報名球隊為一隊者，取消該組比賽。

各組報名球隊為兩隊者，兩隊做兩場比賽，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各組報名球隊在五隊以下者（含五隊），採單循環賽制，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各組報名球隊在六隊以上者（不含六隊），以抽籤分為兩組，各組以單循環積分制決定分組前兩名，兩組之第一名決賽決定冠亞軍，兩組之第二名決賽決定季殿軍。

循環賽計分法：

1、勝一場得三分，和一場得一分，負一場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比賽正規時間終了和局者不延長）。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已賽之結果不計，積分保留，為賽完賽程之隊，積分照計。

3、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為和局者，按

下列順序判定：

A、(總進球數) — (總失球數) 之差大者獲勝 (不含分組預賽)。

B、總進球數多者獲勝 (不含分組預賽)。

C、以五人擲七公尺球，進球數多者獲勝，平手者再依序各推一人擲七公尺球，至分出勝負為止。

(2) 三隊積分相等時，依前述 (1) 所定和局時之判定順序處理。

各組分組預賽及各組第四、五名決賽無和局。

比賽用球：採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之手球 (社會組使用三號球，國中組使用二號球，國小組使用一號球)。

十一、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印行之最新手球規則。

(二) 比賽時間：社會及青年組為六十分鐘，社會組為 40 分鐘，少年組為五十分鐘，童年組六年級四十分鐘、幼童組五年級三十分鐘，幼幼童組二十分鐘。

十二、申訴：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大會製訂書面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二) 對於資格之申訴，需於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逕洽大會競賽組正式書面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三) 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

(四)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五) 性騷擾申訴管道：

1. 電話：02-25576322。

2. 電子信箱：handballball117@hotmail.com

十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或裁判長裁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三) 非前敘述之爭議，由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之，其裁定結果由大會競賽組書面通知。

十四、賽程抽籤：110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6 時於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 (賽程請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下載)。

十五、領隊會議：

(一) 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08 時 00 分在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

(二) 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實施，概不另行通知。

十六、獎勵：各組報名球隊為兩隊者，取一名，三隊者取前兩名，四隊者取前三名，

六隊以上者取前三名頒贈獎盃。

十七、附則：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佈實施。

十八、北市體輔字第 號函辦理。

111 年臺北市青年盃手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 名							
參加組別	☐ 幼童組 ☐ 童年組 ☐ 少年甲組 ☐ 少年乙組 ☐ 青年組 ☐ 青少年組 ☐ 社會組						
	☐ 男子組 ☐ 女子組						
通 訊 處					球衣顏色		
電 話		FAX		E-mail			
領 隊					總 教 練		
管 理							
教 練							
職 稱	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 高	體 重	
隊 長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承 辦 人：

單位主管：

